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2 月 16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陸主秘佳暉、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兼所長、林主任暉鈞、李所長威龍、曾院長旭正兼所長、洪主任藝真、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兼所長（陳齡慧所長代）、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

未出席者：歐主任光勳（公假）、蔡所長宗德（請假）、屠所長國威

列席者：洪淑君老師、彭靖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100 年 1 月 12 日（三）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八

八、有關本校各球場之夜間照明設備使用規範，提請 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決議：請總務處研擬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為考量節約能源及職務宿舍夜間安寧，並兼顧學生運動聯誼需求，在總務處營繕組現有外包水電駐點人員夜間在校服務之時間內，擬按下列方式辦理：

1. 夜間照明時間為 18：00 至 22：00（冬季提早開）。
2. 由球場借用人向體育中心登記夜間使用時段。原則上籃排球場以開放北校區為優先，10 人以下開放一個球場，3 隊以上登記相同時間則開放 2 個球場，北校區額滿再開放南校區。由體育中心通知營繕組登記狀況。
3. 使用球場前 10 分鐘，由申請人撥打校內分機 1569（或由舍監代打 61567）通知營繕組外包水電駐點人員一同到球場開燈。
4. 開燈後請申請人填寫登記簿，以示完成提供照明。
5. 開燈後於登記使用時間外，已無人在使用球場，則為節約能源，可

通知營繕組外包水電駐點人員關燈。

本次決議：本案改以提案方式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按通過提案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認證憑證採用方式，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以 Hikey 認證憑證方式採購。

◎執行情形：與中華電信接洽採購相關事宜，並列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 2 期建置案。

二、有關本校生日禮券額度變動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生日禮券額度每人調整為 1500 元整。

◎執行情形：自 100 年度起，本校生日禮券每人 1500 元，現已交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招標中。

三、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訂定「視覺一館使用公約」乙案，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本案係訂定視覺一館使用公約，經院務會議通過呈校長簽核即可，不須提行政會議，故本案不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辦理。(視覺藝術學院)

伍、主席結論：

一、系所會議時，請單位主管多宣導學生交通安全以避免學生受傷或造成意外，另經過大崎里及校園內請將行車速度減慢以維安全。(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於系週會及班級週會時加強宣導。

2. 鋼琴所：於 3/3 e-mail 通知本所學生，並將於師生月會時再次進行宣導。

3. 國樂系：以公告方式向同學做宣導，並請各班導師在班會時向學生做口頭上的宣導。

4. 民族所：已於上課期間宣導。

(二) 文博學院：本院系所已請老師於授課時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導生的行車安全。

(三) 音像藝術學院：

1. 紀錄維護所：已請各班教師在課堂上宣導交通安全並提醒學生經過大崎里及校園內請將行車速度減慢以維護安全。
2. 動美所：本所已請各指導老師提醒學生交通安全, 及在大崎里和校園內將行車速度減慢等事宜; 並以 MAIL 宣導通知學生, 且於網站上公告宣導交通安全以避免意外發生。
3. 應用音樂系：
 - (1) 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輔導學生在校內外行駛安全之重要性，藉以傳達交通安全訊息。
 - (2) 於本系交流園地-本系網路留言板宣導交通行駛安全觀念。

(四)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創系：已在各班板宣導此事，並告知各專任老師多注意各班上同學身心安全。
2. 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所長將於所務會議宣導學生交通安全；並請各組指導老師於課堂中或課後輔導時多宣導學生交通安全。
3. 應用藝術研究所：本所所長將於所務會議宣導學生交通安全；並請各組指導老師於課堂中或課後輔導時多宣導學生交通安全。
4. 造形藝術研究所：已 email 通知宣導本所師生請注意行車安全。
5. 博士班：請所上老師於課堂上宣導，請同學注意行車速度。並於所辦公告欄放置宣導小海報。

二、為避免職務宿舍庭園植栽影響建物結構，請個別提醒住戶種植大型樹木時避免靠近建物以維建物結構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將以通知書通知各住戶。

陸、臨時動議：

- 一、關於本中心體育兼任教師洪淑君老師提出修正「體育(五)」課程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音樂系學生王楚翔體育成績。

二、關於本系必修課程「作曲技法一」成績登錄誤植，請 鈞長同意修改學生成績乙案。(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遵照辦理，並修改成績。

柒、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考量節約能源及職務宿舍夜間安寧，並兼顧學生運動聯誼需求，在總務處營繕組現有外包水電駐點人員夜間在校服務之時間內，管控球場夜間照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0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按下列方式辦理：

1. 夜間照明時間為 18：00 至 22：00（冬季提早開）。
2. 由球場借用人向體育中心登記夜間使用時段。原則上藍球場以開放北校區為優先，10 人以下開放一個球場，3 隊以上登記相同時間則開放 2 個球場，北校區額滿再開放南校區。由體育中心通知營繕組登記狀況。
3. 使用球場前 10 分鐘，由申請人撥打校內分機 1569（或由舍監代打 61567）通知營繕組外包水電駐點人員一同到球場開燈。
4. 開燈後請申請人填寫登記簿，以示完成提供照明。
5. 開燈後於登記使用時間外，已無人在使用球場，則為節約能源，可通知營繕組外包水電駐點人員關燈。

決議：